

生達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佈實施

八十年五月十六日第一次修訂

八十七年八月廿五日第二次修訂

一〇二年八月二日第三次修訂

一、主旨：

由生達製藥公司創辦人所設立之財團法人范道南文教基金會，為協助大學一年級新生的學費，使其順利入學、努力向學，期能貢獻社會、造福人群，特設立「生達獎助學金」(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)。

二、獎助名額：各大學藥學系之日間部一年級新生共六名。

國立臺灣大學的醫藥、食品、化學等相關學系之日間部一年級新生共十名。

另設「劉秋生老師紀念獎助學金」一名(詳見網址: <http://www.fan.org.tw>)。

三、獎助金額：每人每學年新台幣六萬元整，分二次(上、下學期)發給(或交其就讀之大學轉發)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凡目前家境清寒之本國(臺灣)學生，並符合下列資格者：限依第二條規定之獎助名額內有關醫藥、食品、化學等學系之日間部大學一年級新生，並於高中(職)成績優良、德行評量及綜合表現評語優等(未被記過處分)，且未受領公費或其他獎助金者。

五、申請資料：

(一)申請書(貼照片)一份。(請於網址下載: <http://www.fan.org.tw>)。

(二)高中(職)三年學業成績證明(包括德育、智育、綜合表現評語)正本1份。

(三)全戶戶籍謄本一份，並附中、低收入戶證明書或村、里長清寒證明書正本一份。

(四)自傳(含理想及抱負)一篇。

(五)同意書:同意將本次申請相關資料提供本基金會，以做為本獎助學金之評審與核發之依據，且概不退件。

六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本獎助學金每學年舉辦一次，申請辦法詳見網址: <http://www.fan.org.tw> 或寄給各學校公佈。申請期限自九月一日至九月卅日止，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二)申請學生請詳細填妥申請書，連同本辦法第五條所列資料，直接以掛號郵件寄交就讀學校，由系主任審評、推薦，轉交「730臺南市新營區土庫里土庫6~20號 財團法人范道南文教基金會」。

七、審核：

(一)本獎助學金由本基金會審查核定，並將函知得獎人及其在學之學校。

(二)本獎助學金核發順序:有中、低收入戶證明者，村、里長清寒證明者，次以成績優良者優先。本基金會得派人訪視後核定。

八、接受本獎助學金之學生，每學期要撰寫一篇有關所學相關產業之文章(不拘題材)，交系主任轉交本基金會收，概不退還。

九、深盼接受本獎助學金之學生畢業後，於能力許可時贊助本基金會，以擴大籌辦各項文教活動，造福人群。

十、本辦法經本基金會董事會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財團法人范道南文教基金會

住 址：730臺南市新營區土庫里土庫6~20號

網址：<http://www.fan.org.tw>